

〔主權〕  
有關尋找神旨意的錯誤觀念

很多時候，基督徒對於知道或明白神的旨意感到掙扎不已。以下一些關於尋找神旨意的錯誤觀念，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知道和明白神的旨意。

### 1. 無法信靠父神。

#### (1) 錯誤觀念。

如果我順服神的旨意，它將會帶來犧牲或苦難。所以我真的無法信靠神。

#### (2) 更正。

因為我們都生活在一個破碎的世界裏，裏面充滿生命破碎的人，苦難會臨到每一個身上，無論是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基督徒所受的痛苦和苦難，只會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才結束（啟二十一：4-5）。那些來自破碎或暴虐家庭的人，特別感到難以信靠神，將神當作父親那樣，因為有時候他們在世上的父親虐待他們或總是不在他們身邊。

聖經中的父神與地上的父親是截然不同的。“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他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耶和華施行公義，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他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因為他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一〇三：3-14）。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申十：17-18）。注意，神特別為弱者和寄居的伸冤。要回想過去神為你所作一切奇妙的事，以及祂應許給你成就的事，來取代因憂慮可能會發生的事而產生的恐懼。例如，“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6）。

### 2. 求神給你一個證據。

#### (1) 錯誤觀念。

我從神那裏得到一個證據，所以我知道這是神的旨意。

#### (2) 更正。

在士六：11-22，神首先給基甸一個任務：他首先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巴力偶像敬拜，然後拯救他們脫離米甸人的手。

基甸被指派去完成神給他的任務，之後他才求神給他一個證據！神以滿有權能的方式，透過天使給基甸一個證據：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盡了放在上面的食物。因此，求證據不是人任意的要求，而是為了印證一個從神而來的特定任務！基督徒應當等候，直到神給他們一個特定的任務，然後才求神給他一個證據。

在士六：36-40，基甸兩次求神給他證據，去印證他之前被指派的任務：首先，單是羊毛因有露水而變濕，別的地方都是乾的，然後，只有羊毛是乾的，別的地方都因有露水而變濕。

- 首先，神指派了一個任務。
- 然後，神決定祂以什麼作為證據去印證祂所指派的任務。
- 最後，由於基甸小信，所以他兩次求神印證他的任務，神應允了。

這三個證據都是神在拯救祂的子民以色列的歷史中獨有的超自然作為，並不是一個屬靈原則，讓基督徒為自己個人生活中某些事情任意向神祈求一個證據！

在創二十四：12-14，亞伯拉罕的僕人求神給他一個證據，表明哪個女子成為以撒的妻子。這一次，是那個僕人決定證據的性質。那個女子會給他水喝，然後也給他的駱駝喝。但要注意，那僕人祈求的證據不但由神印證，因為女子的父親（第 50-51 節），以及後來那女子自己（第 57-58 節）必須同意接受求婚！

今天，如果基督徒任意向神祈求一個證據，限制神在個人事情上的引導，那麼，向神祈求證據就會變成一種偽裝手段，為了自身利益而進行操縱。這樣，基督徒會花更多時間向神祈求證據（要求一些情況），而不是研讀神的話語（聖經），去尋求神的智慧。

### 3. 等候神的呼召。

#### (1) 錯誤觀念。

我必須等候，直到神給我一個特定的呼召才可以事奉祂。

#### (2) 更正。

一個為神進入全職事奉的基督徒（如成為宣教士），並不需要從神那裏得到比一個希望在世俗工作中事奉神的基督徒（如教師）更特別的呼召。

聖經說：“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傳十一：9）。“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13）。“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着他感謝父神。”（西三：17）。“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三：23）。

當我們順服神和祂的話語，我們的思想、欲望、需要、經歷和訓練必引導和呼召我們進入正確和合適的職業。渴望成為領袖（提前三：1），又符合聖經對領袖的要求（提前三：2-7；多一：5-9）的人，並不需要等候另一個特定的呼召，如摩西（出三：1-12）或耶穌的門徒（太四：17）所得到的那樣，才去作基督徒事工，甚至全職事奉。若神允許，他們應當真誠和熱切地追尋這方向。如果神有其他的計劃，祂必定成就（比較徒十五：36-41 和徒十六：1-3）！

如果你想成為教會的領袖，教會也必須先呼召你。一個人不能任命自己作教會的領袖。呼召包含三個元素：

- 神的話語
- 聖靈在你心中的引導
- 以及來自教會的邀請（呼召）。

最重要的是，要明白我們與神的個人關係，而不是我們的呼召，才是人生的真正目的和滿足的源泉。若不尋求神，即使最高尚的使命（呼召）也是虛空的。

### 4. 心裏感到平安。

#### (1) 錯誤觀念。

對於此事，我心裏感到平安，因此我知道這是神的旨意。

#### (2) 更正。

我們感到平安是一種覺得自己的行動正確的感覺。

然而，心中平安的感覺不一定是表明神的引導的一個良好指標。如果我們把“平安”理解為作了決定之後有一種不恐懼、不疑慮（懷疑）或沒有衝突的感覺，那麼，這種平安不一定是表明神的引導的一個指標！神所賜的平安不可簡化為一種“平靜的感覺”，甚至一種覺得自己的行動“正確的感覺”。

我們與神的關係中的平安，是一種平靜的信心，相信自己的行動在神眼中是正確的。

即使是屬靈上正確的決定，也會引起極大的焦慮，因為這個決定所帶來的後果可能非常嚴重。舉例說，起來反對腐敗或不公義的事可能會導致連夜失眠，因想着事情的後果而不斷掙扎。

在聖經中，“平安”或“和平”幾乎總是跟我們與神的關係息息相關的。

- 我們與神的關係中的平安。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1）

唯有心裏相信耶穌基督已成就的救贖工作，才能夠給我們與神的關係帶來平安。這裏所說的“平安”是內心深處的確據和安息，知道自己永遠成為神的兒女。

- 因神的話語而來的平安。

“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賽三十二：17）。“平安”是對神、神的話語、以及神藉着聖經給我們的引導有一種平靜的信心，儘管我們因神要求我們做的事、因別人的反對、或因我們所遇到的困境而感到疑惑或情緒波動。這不是我們心中平靜的感覺，而是我與神的關係中的平安，這才是表明神的引導的一個良好指標。

• **在身處的境況中有平安。**

“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你們當倚靠耶和華直到永遠，因為耶和華是永久的磐石”（賽二十六：3-4）。“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這裏所說的“平安”是沉着信靠神的權能和良善，確信你所面對的所有境況都互相效力，成就神在你生命中最好的計劃。這種平安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五：22）。

## 5. 領受了一節經文。

### (1) 錯誤觀念。

神給我一節經文，所以我知道這是神的旨意。

### (2) 更正。

有時候，神會讓我們對某一節似乎完全適合我們的處境的經文留下深刻印象，藉此引導我們。有時候，神會用一節經文去印證祂已經用另一種方式表明出來的指引。但我們必須意識到這種引導方式包含主觀因素。

### 神透過一節經文作出引導的主觀因素。

我們必須問自己：

- 這到底是神在說話，還是我使聖經說我想聽的話？
- 其他有關尋求神旨意<sup>1</sup>的原則，是否印證我的想法，還是使人懷疑其準確性？
- 我是否只是尋找一些引起我注意和印證我意願的經文，還是考慮聖經的整體教導？
- 我是否濫用聖經，例如把聖經當作星座運程、一個快速找到神旨意的簡單方法，還是仔細地解釋聖經，確定神定意要我知道什麼、相信什麼、要成為怎樣的人，以及要做什麼？

有時候，人們在聖經中找到一些應許，然後把它們理解為對他們的未來的具體保證。然而，當事情不如他們所預期的那樣發生時，他們便夢想幻滅，開始懷疑聖經的可信性，甚至埋怨神沒有實現祂的應許。他們沒有意識到，他們錯誤地理解神所說的話，而且他們錯誤地宣稱某一節經文是神的應許。

### 神透過一節經文作出引導的客觀因素。

有兩個問題有助正確解釋聖經（預言、應許、警告、命令等）：

- 神的目標聽眾是誰？這是否聖經中一個特定的真理：
  - 目標是“世界上所有的人”（參看可一：15），抑或“只是當時處境中所有的人”（參看徒十七：7，比較第 11-14 節和可十：21），
  - 目標是某個特定的群體（參看賽六：8-10；太八：11-12），
  - 目標是某個特定的時期（參看創十七：9-14，以及加六：12-15；參看來九：6-10，以及來十：1-4）
  - 目標是某個特定的環境（參看耶十八：1-17，以及結三十三：11-20；參看啟二：7）？
- 這段經文的重點是什麼？
  - 它是否教導一個必須相信的教義？（參看約十四：6）
  - 抑或它是命令一個必須遵行的行動？（參看約十三：34-35）
  - 抑或它與歷史上一個事件相關，是可以仿效的？（參看徒十七：11）。歷史上一個不好的例子不要仿效。歷史上一個好的例子可以仿效，只要人們不是被迫跟隨。

## 6. 從神那裏得到一個夢或異象。

### (1) 錯誤觀念。

我發了一個夢或得到一個異象，因此我知道這是神的旨意。

### (2) 更正。

### 不是你，而是神決定祂指引你的方式。

神可以用神蹟般或令人驚嘆的方式來引導人，有時祂確實這樣行。

<sup>1</sup> 參看“空中門訓”門徒訓練手冊 4，第 43 課。

- 祂透過一根雲柱或火柱來引導以色列人（出十三：21）。
- 祂透過一隻開口說話的驢來引導先知（民二十二：21-33）
- 祂透過一顆移動的星來引導幾個博士（太二：1-11）。
- 祂透過天使到訪來引導馬利亞（路一：26-38）
- 祂透過一個夢來引導約瑟（太一：20-21；二：13-14）。
- 祂透過一個異象來引導彼得和哥尼流（徒十：1-6，9-16）。

然而，上述各人中沒有一個求神給他證據！神按着祂認為合適的方式去引導各人。如果祂按着祂的智慧知道你  
需要這種神蹟般或令人驚嘆的引導，祂必然賜給你。可是，如果你不斷尋求神以令人驚嘆或戲劇性的方式來引  
導你，你可能會忽略神通常用來表明祂的旨意的方式，就是透過祂在聖經中的話語。

### **當你感到自己透過某種令人驚嘆的方式被引導時，你必須試驗這個引導。**

當你得到一個夢或異象時，你仍然需要用聖經的明確、客觀命令、禁令和教導去試驗它。神透過夢或異象所顯  
明的一切，總不會和祂在聖經中的啟示互相抵觸。如果它確實與聖經所說的有所抵觸，那個夢或異象就不是從  
神而來的了（參看耶二十三：16，18，21-22，25-29）。

## **7. 被神懲罰。**

### **(1) 錯誤觀念。**

因為有各種各樣的壞事在我身上發生，所以我必定是做了錯誤的決定或做錯了什麼。因此，我斷定我沒有遵從  
神的旨意，於是神懲罰我。

### **(2) 更正。**

為什麼壞事會發生在好人身上？

當人沒有遵從神的引導時，他們可以做什麼？

### **有時基督徒會因自己的罪而受苦。**

當我們的行為或態度有違神在聖經中顯明的旨意時，我們可能會經歷不愉快的境況。承認我們故意犯的罪，並  
且悔改，可以讓我們恢復與神相交（約壹一：9）。然而，錯誤決定或悖逆所帶來的一切後果不一定會消除  
（參看撒下十一，大衛與拔示巴所犯的罪；在撒下十二：1-13，大衛悔改並蒙赦免；以及在撒下十二：14-23  
和撒下十三，他的罪所帶來嚴重的後果）。

可是，只要我們與神親密相交，委身遵行聖經的話，這樣，不遵行神的旨意比我們有時被引導去相信的難得  
多。

### **壞事往往發生在好人和基督徒身上。**

我們生活在一個墮落的世界裏，裏面充滿生命破碎的人。困難、問題、壓迫和迫害、痛苦和苦難都會發生在基  
督徒和非基督徒身上（創三：16-19）。基督徒也會生病（林後十二：7-10；提後四：20）或失去一份好工作。  
基督徒家中若有人離棄神，他們會感到傷痛（參看太二十三：37）。基督徒會遭遇試煉和試探（雅一：2-  
4），也會遭受壓迫和迫害（太五：11-12；提後三：12）。

約伯記教導我們，神的子民確實會受苦。約伯起初對神抱着這樣的道德觀念：“神賜福與敬畏神的人，並懲罰  
不敬虔的人”。但最終他意識到自己對神的概念是錯的，也意識到對於苦難，他無法完全明白神的行事方式和  
旨意。約伯開始意識到，神有絕對的主權，祂怎樣行事或允許事情發生，只因祂是神。對於世人受苦，甚至跟  
隨神的人受苦，神滿有權能的旨意都是完美的，無論他們是否看到受苦有何理由。約伯宣告：“我知道，你萬  
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伯四十二：2）。只有到了將來我們在天堂的時候，我們才知道一切事情發  
生都有其原因。

然而，神不但滿有權能。祂也是聖潔、公義、仁慈和慈愛的神。祂應許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所有與祂建立個人  
關係的人得益處（羅八：28）。

自我省察是很重要的，但是當我們面對困境，我們不必驚慌，認為自己沒有遵從神的旨意。相反，我們可以委  
身遵從神的旨意，並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39）“神必成就祂完美的旨  
意”！無論境況如何，我們要繼續愛神和愛人，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就可以安穩。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  
不知道的。祂知道每個境況的“原因”，也知道會“維持多久”（約壹三：18-20）！